
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

标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C(ZFCG)2022-007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

联系人：马亮

联系电话：1800994762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泉旭 高妍妍

联系电话：0994-2283321

15909947263

2022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万元整, 大写: 叁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开标所验 证件	★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开标时所验证件: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原件; 3、“信用中国”网站PDF版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供上述证件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于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小写: 6000元整, 大写: 陆仟元整。 2、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转出的时间为准, 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 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注意: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委托书原件, 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并以此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咨询电话: 0994-2228090 账户单位: 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账号: 513010100100262490 行号: 309885003010
14	投标有效期	30天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 给采购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为书面文本，</p> <p>2、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贰张（PDF电子版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p> <p>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相应位置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p> <p>4、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相应位置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5、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二章第四节规定及要求；</p> <p>注意：若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2、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4、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的内容仅供采购单位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日16:30（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细地址：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28室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细地址：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28室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日16:30（北京时间）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2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不论供应商以何种原因不参与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不予退还。
21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磋商小组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p>

		部门。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也必须签字或盖章。
22	★备注★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公正费（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按中标价的1%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缴纳。金额：1000元-3000元之间，具体以公证书收费依据为准。中标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向公证处缴纳。
由于本项目有系统操作演示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对本项目演示部分进行展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定义

3.2.1 “采购单位”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3.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3.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作。

3.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分包

7.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文本
- (四)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五)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联系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解

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

3、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3.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及其他能力。

3.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能力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供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完成验收合格一次性或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4.2 投标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计算合计价；报价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承包期间可能发生的市场各类材料及人工调整的因素，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但因项目或工作量变更的内容除外。

4.3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以“元”为单位。

5、商务条款响应

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6、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6.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6.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7、投标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

8.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其企业基本账户。

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约定。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3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未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第 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投标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密封递交，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均不退回。

1.2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密封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

签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光盘）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1.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递交所有投标文件。

3.2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5.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 1.1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代表、供应商授权代表等参加。
- 1.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1.4 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 4.5 采购单位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经济、技术）共计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评委、招标代理公司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

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未中标的供应商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采购单位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5.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

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商务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1.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6.1.4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项目总投资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8供应商被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1.2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昌吉网予以公示。

1.3采购单位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政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政府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政府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政府采购程序及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中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后附）。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约定。

八、义务、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采购单位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政府采购工作。**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投资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10%	0.0010%	0.0010%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上限（万元）	450.00	350.00	300.00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九、其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参考版本，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

1. 工作的内容: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

2. 合同履行地点:

3. 合同履行方式: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完成此项目所包含的一切工作。

2. 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第五条 专项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 _____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简要说明**：利用语义网、知识图谱、大数据、智能计算等技术，围绕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图书馆地方文献，对数字资源的细颗粒度内容标识、关键知识点的标签和标引建设，对资源内容进行精细化揭示。要求完成不少于2.3万条数据。需搭建电脑端和手机端的展示页面，对所建资源进行发布展示与使用。需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做好验收工作，并确保符合省级和国家级的相关验收要求，通过终检等。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所有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验收，确保符合省级和国家级的相关验收要求，通过终检。通过终验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5%履约保证金于壹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质保年限：三年

二、建设要求

(一) 加工原则

- 1、采用自动化抽取的方式开展精细化标引工作，加强自动化抽取规范和方法的研究应用。
- 2、综合分析加工对象的文献形态、内容结构和服务需求，确定知识资源加工粒度和著录标引对象。
- 3、根据文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著录与标引内容，参照文献著录规则开展著录与标引。文献所包含的各类插图和表格必须作为图表进行著录。

(二) 标引单位

- 1、数字资源精细化标引一般以文献结构的最小单元为加工单位，首先开展文献信息著录，进而开展知识内容标引。
- 2、每个著录单元生成一条数据。对图书等类型数字资源，封面、前言、目录、正文篇章等每个独立结构均应作为著录单元。
- 3、每个标引单元生成一条数据。知识标引对象一般从文献内容出发，以人物、机构、地理名称、事件或其他具有标目意义的关键词为标引单元。

(三) 建设内容

1、基于文献结构的文献著录

图书文献结构单元一般包括：封面（封一、封二、书脊）、题词页、书名页、出版说明、版权页、序、前言、范例、目次、正文篇章、图表、参考文献、附录、索引、插页、后记（跋）、封底（封三、封四）等。各部分定义参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CY/T 120-2015）。

(1) 图书通用著录内容

- ①确定图书文献各个结构单元的标识符，标识符应具备唯一性；每个单元著录结构类型、语种、名称、创建者、描述、主题和连接等内容。
- ②标识符，建议作为必备项著录：
 - 著录对象的结构 ID；
 - 起始页图像文件名；
 - 结束页图像文件名；
 - 著录对象存储相对路径。
- ③结构类型，用词语标识著录对象结构类型，如：封面、书名页、版权页、目次、正文篇章等，建议为必备项。
- ④语种，用于标识著录对象的文字语种，建议为必备项。
- ⑤名称，著录对象的题名信息：
 - 正题名，建议为必备项；
 - 正题名的另外一种语言和/或文字；
 - 其他题名信息。
 - 创建者，著录对象的责任者名称及责任方式、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 第一责任者及责任方式；
 - 其他责任者及责任方式；
 - 著录对象显示的文献撰写时间；
 - 著录对象显示的文献撰写地点。
- ⑥描述，著录对象的内容及页码信息：
 - 著录对象的全文文本；
 - 著录对象位于文末或脚注的附注信息；
 - 著录对象的总页数，建议为必备项；
 - 针对正文篇章著录所在页的起止页码或首页码；
 - 针对正文篇章著录提要或文摘。
- ⑦主题，著录对象的内容主题：
 - 针对正文篇章著录《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建议为必备项；
 - 针对正文篇章著录涵盖内容或主题的关键词，建议为必备项；
 - 著录对象所含的人物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人物，可同时著录人物 ID；
 -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人物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 著录对象所含的组织机构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机构，可同时著录机构 ID；
 -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机构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 著录对象所含的地理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地名，可同时著录地名 ID；
 -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地理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 著录对象所含的历史事件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事件，可同时著录事件 ID；
 -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事件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⑧连接，来源文献和析出图表的标识符及数量；

●来源数字化资源 ID，建议为必备项；

●著录对象所含的图表 ID；

●著录对象所含的图表数量。

(2) 图表通用著录内容

通常情况下，首先确定图表的标识符，标识符应具备唯一性；每个图表著录图表标识符、图表类型、图表语种、图表名称、图表创建者、图表描述、图表主题和图表连接等内容。

①图表标识符，建议作为必备项著录；

●著录图表 ID ；

●图表起始页文件名；

●图表结束页文件名；

●著录图表存储的相对路径。

②图表类型，用词语标识图表类型，如：插图、地图、照片、示意图、乐谱、统计表等，建议为必备项。

③图表语种，标识图表的文字语种，建议为必备项。

④图表名称，著录图表的题名信息；

●图表正题名，建议为必备项；

●图表正题名的另外一种语言和/或文字；

●图表其他题名信息。

⑤图表创建者，著录图表责任者名称及责任方式、图表创作时间、图表创作地点；

●图表第一责任者及责任方式；

●图表其他责任者及责任方式；

●图表的创作时间；

●图表的创作地点。

⑥图表描述，著录图表内容、附注及页数信息；著录表格的非结构化全文文本和图片中具有内容含义的文字；

●著录位于图表文末或脚注的信息；

●著录图表页数，建议为必备项；

⑦图表主题，著录图表的内容主题；

●图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建议为必备项；

●涵盖图表内容或主题的关键词，建议为必备项；

●著录图表所含的人物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人物，可同时著录人物 ID；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人物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著录图表所含的组织机构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机构，可同时著录机构 ID；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机构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著录图表所含的地理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地名，可同时著录地名 ID；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地理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 著录图表所含的历史事件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事件，可同时著录事件 ID；
- 由词表、规范库等确定的事件规范名称及规范号；
- ⑧ 连接，来源文献和来源篇章的标识符；
- 来源数字化资源 ID，建议为必备项；
- 来源篇章的结构 ID，建议为必备项。

2、基于文献内容的知识标引

充分利用自动化手段分析文献内容，建立知识抽取模型，确定知识抽取方法，从文献中抽取人物、机构、事件、地理名称以及其他具有标目意义的内容，开展知识标引工作，以形成基于文献知识内容的语料库。

(1) 人物标引

- ① 人物 ID，建议为必备项；
- ② 人物名称
 - 通用名称，建议为必备项；
 - 异名，人物的别名、笔名、字号等；
- ③ 性别；
- ④ 时代；
- ⑤ 生卒年
 - 以公元纪年法标引人物出生年；
 - 以公元纪年法标引人物卒年；
- ⑥ 国别；
- ⑦ 籍贯；
- ⑧ 民族；
- ⑨ 亲属关系
 - 关系类别；
 - 关系人物，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人物，可同时著录人物ID；
- ⑩ 非亲属关系
 - 关系类别；
 - 关系人物，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人物，可同时著录人物ID；
- ⑪ 传略，可直接摘录原文，建议为必备项；
- ⑫ 职官
 - 任职机构；
 - 职务名称；
 - 任职时间段；
- ⑬ 著述；
- ⑭ 附注；
- ⑮ 知识来源，标引信息直接的来源文献名称及其 ID，建议为必备项。

(2) 机构标引

- ①机构 ID，建议为必备项；
- ②机构名称
 - 机构中文全称，建议为必备项；
 - 机构英文全称；
 - 机构简称，包括机构别称；
- ③地址；
- ④沿革
 - 前置机构；
- ⑤后置机构；
- ⑥存续时间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⑦类型，机构所属的行业，建议为必备项；
- ⑧描述，可直接摘录原文，建议为必备项；
- ⑨重要人物
 - 人物名称，通用名称或规范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人物，可同时著录人物 ID；
 - 人物事迹，可直接摘录原文；
- ⑩重要事件，可直接摘录原文，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事件，可同时著录事件 ID；
- ⑪重要成果，著述成果及艺术作品、建筑作品等各类型作品；
- ⑫知识来源，标引信息直接的来源文献名称及其 ID，建议为必备项。

（3）事件标引

- ①事件 ID，建议为必备项；
- ②事件名称
 - 事件中文全称，建议为必备项；
 - 事件英文全称；
 - 事件简称；
- ③持续时间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④地点；
- ⑤类型，建议为必备项；
- ⑥描述，可直接摘录原文，建议为必备项；
- ⑦重要人物
 - 人物通用名称或规范名称，属于本项目知识标引条目的人物，可同时著录人物 ID；
 - 人物事迹，可直接摘录原文；
- ⑧主要过程，可直接摘录原文；
- ⑨重要成果，著述成果及艺术作品、建筑作品等各类型作品；

⑩知识来源，标引信息直接的来源文献名称及其 ID，建议为必备项。

（4）地理名称标引

①地名 ID，建议为必备项；

②地名

●地名专名，建议为必备项；

●地名简称；

●地名别名、惯用地名、历史地名等异名；

●行政层级，省、市、县、乡、村分别为一级至五级，古代地名根据当时区划建立行政层级对应表，并给定行政层级。建议为必备项；

③年代

●地名建制时间；

●地名撤销时间；

④沿革

●沿革事件类型，包括地名设立、改名、行政层级调整、隶属调整、地理坐标调整、注销、重设等类型；

●沿革事件发生的时间；

●沿革事件说明，可直接摘录原文；

●确定沿革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名称；

⑤隶属，该地名上一级行政单位名称；

⑥辖区，该地名下一级行政单位名称；

⑦地理位置

●经纬度；

●参考方位；

⑧知识来源，标引信息直接的来源文献名称及其 ID，建议为必备项。

（5）专题标引

根据某一特定专题，从挖掘知识内涵明确标引内容，开展特色突出、内容丰富的专题标引。

例：方志物产标引

摘录、分析方志中植物、矿物、手工业品等物产相关内容，标引内容可包括：物产 ID、物产名称、物产类型、物产描述、产地、产量、知识来源等。

（四）成果形式

1、元数据

符合文献著录规范的 MARC、DC 元数据，或其他格式元数据，信息尽可能完整、正确。

2、对象数据

包括来源文献文件、细颗粒度加工对应的析出文献文件，以及完成 OCR 识别的 TXT 文件、双层 PDF 文件、全文文字坐标文件等。

3、标引数据

包含著录与标引信息的 XML 文件。

4、规范数据

为开展著录和标引工作而编制或参照的词表、规范库、标引规则等规范性数据或文件。

5、成品文件

(1) 元数据

包括基础文献元数据、细粒度加工元数据、知识抽取数据，一般采用XML格式，遵照XML1.0规范，使用UTF-8编码方式、Unicode5.0字符集。

(2) 对象数据

基础文献的全部对象数据，包括长期保存级、发布服务级等所有加工级别的数据，例如：TIF文件、完成数字化识别的TXT文件、双层PDF文件等。

(五) 服务要求

1、服务数量承诺

本次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知识资源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项目项目需完成2.3万条数据。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未承诺本项视为无效投标。

2、服务质量承诺

能够及时针对采购人关于标签标引数据格式的要求，导出满足验收要求的数据内容，并通过采购方验收。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

3、数据安全承诺

全流程数据加工需要保证数据安全。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来使用、存储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

4、经费追加承诺

如出现未数字化加工数据的费用，同样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追加款项的要求，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是否提供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15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55分。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15分）

1、磋商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次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单位），由评标委员会随机选取供应商分别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A、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

B、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随机与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分别磋商之后，供应商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以等于上轮报价，但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或是不报价，否则视为恶意竞标，取消参与竞标资格。

C、竞争性磋商方式不仅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者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再进行报价，进入二轮磋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D、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

5、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7、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等信息应予以保密。磋商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8、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如高于上轮报价或放弃报价，则不再进入后续报价程序（如有），以前一轮有效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与前一轮报价降幅过大且无法说明合理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此轮报价。
- 9、如报价过高，评标委员会可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备竞争性，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 10、本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此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称和成交金额，并予以公示。
- 1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 1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15分	<p>供应商提供荣获AAA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5分。</p> <p>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p> <p>供应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信息系统登记安全备案证明（须和图书馆数据服务相关），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图书馆数据平台、图书馆大数据分析类软件著作权的，每个著作权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p> <p>供应商具有与图书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CISO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认证证书或系统构架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5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提供供应商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5分	配备力量	5分	依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拟选派人员、主要设备配备进行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技术方案	10分	<p>技术方案对采购需求有深入了解（2分）；</p> <p>技术方案全面（3分）；</p> <p>技术方案内容清楚明确（2分）；</p> <p>技术方案合理可行（3分）；</p>
		加工流程演示	15分	<p>供应商须对各类资源（报纸、期刊、图书、古籍、音视频）通过人工智能标引系统进行全流程加工过程演示（不接受操作截图、PPT等非真实软件系统操作演示），包括OCR全文识别或字幕提取、细颗粒度著录、知识内容抽取等各项。著录需符合《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细颗粒度著录中全文可按段落著录、图片著录；知识内容抽取可标引人物、机构、地理名称、事件、图表、专题的详细字段。</p> <p>加工流程演示，每项演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15分。</p> <p>1) OCR识别：支持对资源进行OCR识别，并支持人工修正识别结果。</p> <p>2) 基础标引：支持对资源基础信息标引；支持错词和敏感词高亮发现。</p> <p>3) 细粒度文献著录：支持自动对文本进行中图分类；支持自动提取关键词，支持对所有细粒度文献著录字段进行标引，支持人工从pdf提取全文文本。</p> <p>4) 知识内容抽取：支持自动提取知识内容，包括人物、机构、地理名称、事件元素等；支持人工修正自动提取的命名实体和事件提取结果。</p> <p>5) 统计分析：任务的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待领取任务数、各环节已领取任务数、按用户每天的处理任务数。</p>

	<p>成果案例 演示</p>	<p>15分</p>	<p>供应商应结合所投项目特点，提供可视化成果展示案例。成果展示包括元数据、对象数据、标引数据、规范数据及基于知识图谱技术可形成的数字资源可视化案例展示。</p> <p>“成果案例”演示细颗粒度平台电脑端和手机端以下功能，每项演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15分。</p> <p>1) 资源检索：支持对标引后的资源进行基于语义网的融合检索，包括但不限于对资源篇章的标题、作者关键词等基础字段的检索，同时支持对知识内容如人物、机构、地理名称等进行检索。</p> <p>2) 对检索结果进行分析展示，包括结果时间分布图谱、关键词关联图谱、事件分布图谱、知识内容抽取的关联关系图谱。</p> <p>3) 资源展示与阅读：支持在线查看资源元数据，包括分类号、关键词、作者、全文等字段。其中全文可HTML展示，也可在线阅读PDF原文。</p> <p>4) 实体知识图谱分析：对知识内容（人物、机构、地理名称）进行自动分析并进行知识图谱展示，图谱需按照 Similarity Matrix 相似度矩阵算法计算实体关系远近，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型实体，按照其类型进行分组、分区域聚合，以便于知识发现。支持按时间轴进行知识内容关系的分析，以及对不同类型的实体进行分类筛选，统计各实体数量。实体元素可交互点击，支持一键定位实体相关文章。</p> <p>5) 事件发展脉络分析：对事件抽取结果进行发展脉络分析，按时间与各类型趋势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河流图、关系图的分析展示。事件可按类型筛选，按事件标签筛选。支持时间轴方式展示事件脉络，时间需是该事件实际发生时间，展示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描述、事件时间、地点等内容，支持点击事件一键跳转文章。</p>
	<p>售后服务 方案</p>	<p>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完善，具有对本项目长期跟踪研究服务的能力，方案可行；</p>
	<p>培训 方案</p>	<p>5分</p>	<p>培训方案具有详细培训对象与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保障等内容，方案可行；</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投标文件（后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及业绩一览表（后附格式）
-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八、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后附格式）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一、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 十四、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后附格式）
- 十五、技术标（无固定格式）

一、投标文件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 元，（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等全部内容，并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正/负/无偏离）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投标有效期 。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服务等。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备注			

注：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还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以下证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简介（包括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财务状况等）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营业执照；
- 4、投标保证金收据；
- 5、“信用中国”网站PDF版信用报告；
- 6、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7、企业其他相关证件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一览表

姓 名		证书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单位名称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本表内填写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且须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八、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自有或租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单位或委托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参与人员

注：本表内填写供应商类似业绩，且须提供所填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固定格式, 所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四、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一次报价（元）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十五、技术标（无固定格式）

（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技术标）

- 1、配备力量
- 2、技术方案
- 3、加工流程演示
- 4、成果案例演示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培训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案

经磋商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我单位最终承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提供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说明：			
备注			

注：《经磋商最终报价书》由供应商手持在磋商现场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本表现场所填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质疑函范本（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页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前往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保证金金额：_____元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需在公示期结束后将此授权委托书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财务邮箱（871503799@qq.com），并电话告知（0994-2228090）。扫描件须清楚完整。